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拟在累计金额 4,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主要用于对冲及规避外币交易业务所带来的外汇风险，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

2.审议程序：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或“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或“子公司”）在累计金额 4,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并同意授权百得厨卫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百得厨卫财务部负责具体交易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主要用于对冲及规避外币交易业务所带来的外汇风险，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

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及期限：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买卖、外汇掉期等。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机构。

3、交易金额：结合子公司外汇收支测算及年初存量余额，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信贷资金或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5、流动性安排：外汇业务以子公司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百得厨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信用风险：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合同到期一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百得厨卫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外汇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对可能存在的履约风险、重大变化等风险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制定风险处理预案，快速反应，减少风险带来的损失；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密切沟通与合作，选择相对低风险的交易方式

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3、百得厨卫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百得厨卫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汇率走势的变化以及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梳理和风险评估，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百得厨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